

#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

12 号

## 用于专业持续改进办法

持续、有效的长效机制，更改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情况评价结果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、课程体系、课程大纲、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包括：责任分工、反馈渠道，持续改进效果

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

委员会/教学副院长

负责人

往届毕业生问卷、用人单位座谈会等形式收集资料，对培

据社会需求、学校发展定位、专业  
况，分析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；针  
提出改进方案。

的跟踪：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形成  
行报告的形式反馈给学校教学委员  
培养目标修订、毕业要求制定（修  
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落实

### 或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

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/专业负责人  
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

道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根据毕  
从课程教学、课程支撑矩阵、毕  
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

的跟踪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  
报告，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学院  
系主任在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  
负责人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、课程  
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

#### 第四条 基于

评价责任机构

改进责任人：

评价结果的收

合理性评价；分析该

力的达成，提出改

反馈渠道及持

反馈给教学副院长

在人才培养方案、该

课程大纲修订时落

措施的应用和落实

#### 第五条 基于

评价责任机构

责任人：课程

评价结果的收

情况从教学内容、教

法、学生学习等方

反馈渠道及持

持续改进措施以书

副院长审核；改进措

人负责与落实；任课

展持续改进工作

专业负责人

负责人

员会组织课程体系

够支撑毕业要求能

系合理性评价结果

；专业负责人负责

划；课程负责人在

督导组对持续改进

展持续改进工作

人

针对课程目标达成

考核内容、教学实

况。

责人将评价结果和

（系主任）、教学

订的，由课程负责

中对持续改进计划

进行落实；涉及到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师授课质量的，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师进行单独辅导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应用和落实进行监督。

## 第六条 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监督

监督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学院教学督导组/校院两级督导组

改进责任人：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。

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分析渠道：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。

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：督导及时与教学副院长沟通，将意见反馈给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，各项工作进行及时改进，促进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 
计算机学院  
2017年6月10日